

#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合同审查意见书

编号：01-1012026000079034

## 客户信息

全 称：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6623672XK  
联 系 人：李安民  
住 所：洛阳市洛南新区政和路 9 号  
电 话：13837994877

## 大成信息

业务负责人：牛倩茜  
电 话：15038534467  
传 真：0379-63356622  
E M A I L: qianqianniu@dentons.cn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0 号建业智慧港 15A 层（471000）

Tel: 0379-63353123 Fax: 0379-63356622



## 合同审查意见书

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贵中心于2026年7月18日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就贵中心与百德友福（洛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洛疾控 YX2026034）进行法律审查事宜，指派本所律师牛倩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合同审查意见。

### 一、出具本合同审查意见书所依据的书面材料

为出具本合同审查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贵中心提供的下列电子版材料：

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洛疾控 YX2026034）

### 二、合同各方当事人

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议甲方）

百德友福（洛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乙方）

### 三、法律意见

#### （一）合同（协议）效力的审查

协议内容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 （二）合同（协议）条款的法律意见

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在出具本合同审查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法律意见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的。

2. 在本合同审查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合同文本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贵司的合同签订背景、实际履行、价款是否合理发表意见。受制于其他没有向本所律师透露的资料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本合同审查意见书中力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合同审查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

3. 本合同审查意见书仅供贵司在销售合同签订的参考，未经本所同意，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牛倩茜

2026年9月15日